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祭祀公業鄭必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昌霖

　　鄭耀雄

　　鄭進德

訴訟代理人　胡原龍律師

　　陳思妤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成煥

　　鄭詠霖

　　鄭源琮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進仕

上　四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仁律師

　　王志超律師

　　林大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福順

　　林麗真

　　林程羿

上　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任鳴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有相關證據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4月12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菁菁